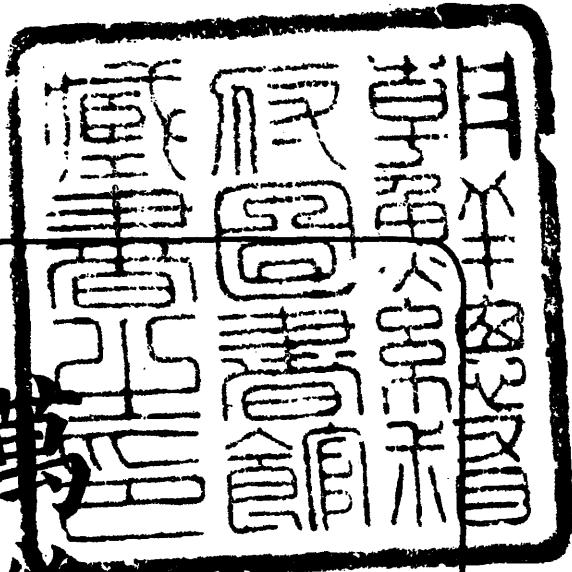


PL



萬機要覽

軍政篇

朝鮮國書院
警務局寄贈本

三、李等三本作四。地理程。增補文獻備考作三千六百十五里。

鬱、增補文獻備考作鬱。

岐、原本諸本作歧。據增補文獻備考改。

杯、中本宋本作盃。

陸地官道計之、搃三千四十六里、海浦出入迂回處、不能悉記。此。後做

文獻備考曰、鬱陵島在蔚珍正東海中、與日本之隱岐州相近。而三峯岾業撐空、南峯稍卑。日清則峯頭樹木及山根沙渚、歷歷可見。風便二日可到。地方百里、產柴胡、藁本、石楠、藤草、諸香木、蘆、竹、多合抱者、蘆實、桃核、大可爲杯升、山猫大如犬、鼠大如猫。海中有大獸、牛形赤眸、無角、羣臥海岸、見人獨行、害之、遇人多走入水。名可之島、本于山國、新羅取之、後恐導倭爲寇、刷出

葉、宋本作果。

所、大本脫。石佛、朴本作古佛。

居民空其地。高麗太祖庚寅、土頭貢獻、授使白吉爵、以土頭爲正朝。顯宗壬戌、島民被女真寇掠、逃來者多。處之禮州爲編戶。德宗壬申、島主遣其子夫於仍多郎來貢。仁宗己未、溟州道首倉使李陽實入島、取菓核、木葉異常者以獻。毅宗己卯、王聞島中地廣土肥、可以居民、遣溟州首倉金柔立往視、欲復爲縣。回奏云、島有大山、自山頂東距海一萬餘步、西距海一萬三千餘步、南距海一萬五千餘步、北距海一萬餘步。有村落墟七所、破礎尙存、或有石佛、石塔、鐵鍾、地

多巖石、人不可居。遂寢其議。後崔忠獻以本島土壤膏沃、多珍木、海錯、遣使移本郡民以實之。後屢爲風濤所盪、舟覆人多物故、因還其民。高元之際、本國叛臣李樞等告于元、以鬱陵島多珍恠之材。元遣使入島欲伐木以納。上表陳乞得止。本朝太宗朝、聞流民多逃入其島、再命三陟金獐兩爲按撫使、刷出。世宗二十年、遣縣人萬戶南顥、率數百人往搜逋民、盡俘金丸等七十餘人而來。其地遂空。成宗二年、有告別三峯島者、乃遣朴宗元往見之。因風濤不

鬱、中本李本麻本宋本作譯。

得到而還。同行一船泊鬱陵島、只取大竹大鯪魚、回啓云、島中無居民矣。與地志云、鬱陵于山皆于山國地、于山則松島也。光海七年、倭差船二隻、謂將探礮竹島形止、且曰、島在慶尙江原之間、朝廷惡其猥越、不許接待、只令東萊府使朴慶業答書曰、足下非不知此島之橫占、乃欲擄越窺覘、是誠何心、恐非隣好之道。所謂礮竹島、實我國之鬱陵島也。介於慶尙江原海洋、載在輿地焉、可誣也。蓋自羅麗以來、取考方物、逮至我朝、屢刷逃民、今雖廢棄、豈可容他人冒居乎。前日復書。今日復書前

惟、麻本作唯。

賊、申本作敵。

還、宋本作送。

橫、宋本作即。

之說觀之、前已有所往復也。已悉梗槩。貴島宜瞿然改圖。而
 今乃直以解纜發船爲言、不幾於輕朝廷而昧
 道理乎。貴島於我國往來過行、惟有一路、譬若
 門戶。此外無論漂船、皆以賊船論斷。弊鎮沿海
 將官、惟知嚴守約束而已、不知其他。惟貴島審
 區土之有別、知界限之難侵、恪守信義、努力自
 勗、免致謬戾、尙克有終。肅宗十九年、馬島太
 守平義信押還漂民二口、貽書禮曹曰、貴域漁
 氓行舟於本國竹島、極是不可到之地也。以故
 土官詳諭國禁。今者復不顧國禁、漁氓四十餘

因、朴本作國。

民、朴本作氓。

思、麻本作想。

東、朴本作東。

遊、申本作遊、宋本作遊。不、大本作勿。

口往入竹島、雜然漁採。由是土官拘留其漁氓
 二人、安龍福於屯爲質於州司、以爲一時之證。我因
 幡州牧連前後事狀、馳報東都、蒙令被漁民附
 與弊邑、以還本土。不佞想夫我殿下泛愛黎庶
 無間遠近、既往不咎、惟緣鴻庇、二漁氓得還故
 土也。此事所係非細、兩國豈可不思無妄之禍
 耶。速加改令於邊浦、堅制禁條、隣睦悠久、一好
 事也。答曰、弊邦海禁至嚴、制東海民、使不得出
 於外洋。雖弊境之鬱陵島、亦以遼遠之故、切不
 許任意往來、况其外乎。今此漁船敢入貴界竹

理、朴本作利。

島致煩欽送。隣好之義實所欣感。海氓獵漁以爲生理。或不無遇風漂轉之患。而至於越海深入。法當痛懲。今將犯人依律科罪。是時接慰官洪重夏至東萊府。傳授答書則差倭以爲只論竹島事足矣。何爲以舉鬱陵耶。譯官答曰。所以明我國之亦嚴海禁也。倭曰。鬱陵島固知爲貴國地。壬辰後爲日本所占據者。貴國芝峯類說中不有之乎。首譯朴再興曰。類說中誠有之。然此有大不然者。壬辰之亂。日本兵深入我境。西至于平安。北至于咸鏡。大小沿海郡邑皆爲亂。

于咸之于、朴本脫。

獨、申本作得。

占、宋本脫。

書之下、宋本有於。

兵所據不獨鬱陵一島而已。則豈可以壬辰亂兵所占據者爲言乎。類說所論非所可援。况文士一時漫筆何足爲明證。二十年馬島太守平義信奉書禮曹曰。向者貴國漁民往入本國竹島者回還焉。回簡有鬱陵島名。是所難曉也。只冀除却鬱陵之名云云。二十一年島倭橘真重上書於東萊。以竹島設疑問四條。二十二年馬島奉行倭平真顯等六人寄書於我國譯官卞宋兩人。其一論竹島事。其一論安龍福擅行事。時廟堂諸議以爭一空曠之地。以開邊釁爲不

朝、宋本作國。

木、大本作干。

可獨領相南九萬以爲疆土受之。祖宗不可與之。乃曰此島高麗得之於新羅我朝得之於高麗元非日本之地以此往復不已事遂寢遣武臣張漢相往審島中自是定爲法每三年一送人觀其島官給斧子十五伐其竹若木又采土物若干納于朝以爲信三陟營將及越松萬戶相遶入焉初東萊安龍福隸櫓軍善倭語肅宗十九年夏入海漁採漂到鬱陵島遇倭船被拘入日本五浪島龍福言於島主曰自鬱陵距我國一日程距日本五日程非屬我國者乎

志、原本諸本作知、申本作地、據宋本改。

朝鮮人自往朝鮮地何拘爲島主知不可屈解送伯耆州州太守厚遇饋銀幣龍福不受曰願日本勿復以鬱陵島爲辭受銀非吾志也太守遂稟關白作書契授之言鬱陵非日本界行至長碕島島主卽馬島之黨也求見書契出示之奪不還送龍福于馬島時馬島主僞藉關白命數以鬱陵島爭之其實非關白意也鬱陵饒魚竹倭利其有且差倭至則國家待之豐厚倭因此來往不止至是恐龍福盡發其奸狀牢囚久之押送東萊又囚于館前後九十日始還龍福

來往、麻本作往來、狀、大本作計。

之中本李本藤本作知
果朴本大本作屬

馬島、宋本作島主。

島、大本脫。

船、大本作船。

憊、朴本大本作法。

塵、朴本作揮。

言于府使。竟不聞。明年。接慰官至。東萊。龍福又
 訴前事。朝廷亦不之信也。時差倭累至。若將生
 釁。國人憂之。而不知爲馬島所瞞。龍福憤甚。走
 蔚山海邊。有商僧雷憲等艤舟。龍福誘之曰。鬱
 陵島多海菜。吾當爲汝指其路。僧欣然從之。遂
 舉帆。三晝夜。泊鬱陵島。倭舶自東至。龍福目諸
 人縛之。船人恟不發。龍福獨前憤罵曰。何故犯
 我境。倭對曰。本向松島。固當去也。龍福追至松
 島。又罵曰。松島。卽芋山島。爾不聞芋山亦我境
 乎。塵杖碎其釜。倭大驚走。龍福轉至伯耆州。言

其狀。太守悉捕治之。龍福乃詭稱鬱陵監稅官。
 升堂。與太守抗禮。大言曰。馬島之居間。矯誣。豈
 獨鬱陵一事。我國所送幣貨。馬島轉賣日本。多
 設機詐。米十五斗爲一斛。馬島以七斗爲斛。布
 三十尺爲一疋。馬島以二十尺爲疋。紙一束甚
 長。馬島截爲三束。關白何從而知之。不能爲我
 達一書於關白乎。太守許之。馬島主父。時在江
 戶。聞之大懼。乞於太守曰。書朝而入。則吾兒夕
 而死。子其圖之。太守歸語龍福曰。毋庸上書。且
 速歸馬島。如更爭界者。可差人賫書來。龍福還

懼、朴本麻本作惧。

在、宋本作其。

泊襄陽、告于官、且獻在伯耆時呈太守文、以證前事、諸從者一一納供、如龍福言、無異辭、於是倭知不可復誑、抵書萊府、謝曰、不敢復遣人至鬱陵、是時事由龍福發、故倭疾之、以龍福行不由馬島為罪、舊約有自馬島向釜山一路以外皆禁之文故也、朝議皆以龍福罪當斬、獨領敦寧尹趾完領中樞南九萬謂殺之適足快馬島憤、且其人桀黠、非碌碌者、宜留為他日用、乃流之、倭至今不復指鬱陵為日本地、皆龍福功也、柳成龍答 皇朝將書曰、東海一邊、自慶尙左

道達于江原道、自江原道達于咸鏡道、皆傍海之地、南海多島嶼、東海無島嶼、且水性悍急、不利行舡、故自前賊兵雖不無犯境之時、而不常有之、南海之崖、自慶尙道東萊南乃浦至全羅道光陽、向西乍轉而南、自順天至海南、其地多深、入海、曲者、東萊則多、大沒、雲臺也、熊川則安、骨新門也、漆原則龜山也、固城則統營及非浦也、晉州則末文也、昆陽則露梁及西面也、順天則左水營、古突山也、興陽則全縣及鉢浦、蛇島、鹿島也、長興則會寧浦也、靈巖則葛頭也、海南則於蘭也、慶尙道東萊左水營釜山浦、舊有倭館、于肅宗、多大浦、鎮、與對馬島相對、多有小城、其古多、大、舡、廠、甚、於、浦、鎮、為、勝、然、十、餘、隻、舡、可、以、藏、置、而、但、螺、蟲、甚、於、

小、原本李本朴本、藤本、藤本作少、據除本改、宋本作螺、大本作蟻、



昭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朝鮮總督府中樞院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二・六三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